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342號

聲　請　人　卓文媖

債　務　人　承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豐軒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陳豐軒究為債務人或承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7月15日遞狀補正，惟陳豐軒部分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不足釋明陳豐軒亦為債務人，揆諸首開說明，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其聲請難認為合法，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請求陳豐軒亦為債務人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